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董事会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公司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3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 2、产品代码：CNYAQKFDZ01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4、理财产品期限：收益起算日：2017年3月8日；到期日：2017年6月6日
- 5、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 6、收益率：3.5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7、收益计算方式为：各收益期理财收益 = 该收益期理财本金 × 收益率 × 该收益期实际天数 ÷ 365（投资者各收益期的理财收益按照理财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首个收益期之后的各收益期理财本金为上一个收益期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合计）

8、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该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审批额度内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2016-3-22	2016-9-18	2.92%	全部到期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6-11-3	2017-5-2	2.62%	其中 12,000 万已到期， 其余3,000万 尚未到期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12-2	2017-3-2	2.83%	全部到期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12-15	2017-3-15	3.60%	未到期
5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03-8	2017-6-6	3.5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1,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